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曲辉竞磋（服务）2025-038

采购合同编号：QHQB2025-038

合同金额（人民币）：497000元

采购人（甲方）：兴海县民政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兴海县东格尔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20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曲辉竞磋（服务）2025-038

采购合同编号：QHQH2025-038

合同金额（人民币）：497000元

采购人（甲方）：兴海县民政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兴海县东格尔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2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兴海县民政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兴海县东格尔特家养老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 6 月 20 日兴海县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曲辉竞磋（服务）2025-038）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7000（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服务内容

1. 适老化改造：综合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居住环境条件、自我意愿等，对老年人的居住环境进行评估，提供适老化改造方案和施工服务，包括居家环境改造、居家环境改善、健康监测设备、辅助器具适配等，如安装扶手、改造卫生间、调整家具摆放、家具配置、门窗改造、轮椅、拐杖、助行器、护理床等，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使老年人的居住环境更加安全、便捷。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30%项目预付资金，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拨付资金40%，待全部工作开展完成并验收后一次性拨付剩余资金30%。

五、服务期

服务期：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服务地点： 兴海县。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高未达到的服务标准，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1.2 甲方为乙方提供管理办公用房。

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原服务人员详细资料、薪资情况及配发用具清单。

1.4 指导乙方做好照料护理工作，共同商议解决有关事项，有关纠纷，维护双方利益。

1.5 按合约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按采购合同第三条执行。

1.6 甲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的工作对乙方人员进行临时任务安排。

1.8 甲方向乙方提供由第三方评估公司（青海华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实施评估报告。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自主管理的权利。

2.2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2.3 乙方聘用人员需符合国家相关用工制度，提供身体条件证明（健康证），上述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享有服务人员的管理、招聘、薪资核定、岗位安置、调换等权利。

2.5 乙方按采购合同自行采购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用具。

2.6. 乙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7 乙方对所有职工及时购买工伤保险。

2.8 乙方没有义务及责任提供合同及本协议之外的任何服务。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无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才邵东

联系电话：

0974-858103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谷生

开户银行：兴海农商银行

账号：82010000000258300

联系电话：18209743910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王谷生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16日

